

# 臺北市復興高中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 1、 依據：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
- 2、 目的
  - 1、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2、 感念師長、家長教養之恩，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
- 3、 受獎對象及程序
  - 1、 對象：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為第一類受獎學生。
    - (2)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為第二類受獎學生。
    - (3)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二類之資格者，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
    - (4) 提出選拔申請或推薦的學生，若有下列情節，不宜申請或推薦：
      1. 在學三年期間，有警告(含)以上紀錄，且未完成「改過銷過」程序。
      2. 在學三年期間，學校出勤紀錄未達三分之二。
    - (5) 應屆畢業生每班領有第一類「市長獎」（依據成績考查辦法核定之）之學生，不得再參與第二類「傑出市長獎」之選拔。
  - 2、 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
    - (1) 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應屆畢業班級 21 班，共有 7 位名額。
    - (2) 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學校應訂定迴避原則，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 1 年。
- 4、 審查委員會組織：出席委員(具投票權 17 名，應遵守迴避原則)
  - 1、 召集人：校長 1 人
  - 2、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共 8 人。
  - 3、 教師代表：高一導師代表 2 人、高二導師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2 人共 6 人。
  - 4、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2 人。
- 5、 選拔時程：
  - 1、 推薦：自公告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2:00 前，推薦教師請回填推薦表單並上傳 114 學度傑出市長獎推薦表。
  - 2、 審查：115 月 14 日（星期四）12:00-13:00 本校校史室。
- 6、 評選要點：
  - 1、 在表現傑出類別：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兩類別為限。
  - 2、 以上各類所占比例應適當分配，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類別。評選作業優先決定各類別之名額，其次再考量積分排名。
  - 3、 相關審議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 7、 審核辦法：
  - 1、 有具體得獎事蹟者為優先，如全國性或縣市級以上獎章。（校內獎章僅為參考用）
  - 2、 相關規定：
    - (1) 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同時符合 1、2 類資格者，以第 1 類之名額請領。
    - (2) 故若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名單確定後，另經教務處成績處理榮獲該班成績考查之第一名者即取消第二類資格，由第二類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
    - (3) 領有第一、二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升學績優獎學金除外）。
  - 3、 票選：審查委員於書面審查後行使投票權，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最後一位獲獎者有同

票數情形時，進入第二輪投票，所有委員針對同票數者重新投票以決定之。若再次同票情形時，則進行第三輪投票，以此類推。

8、迴避原則：

- 1、 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學生如有親屬關係，應予以迴避。
- 2、 任教應屆高三畢業學生之教師及家長，不應擔任審查委員，應予以迴避。

9、 審查流程：

- 1、 審查內容說明暨受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2、 推薦人、受推薦學生導師、相關比賽指導老師得列席，就推薦內容說明。
- 3、 由審查委員會參考推薦內容及相關資料後，不記名方式進行票選，以得票數最高之前八名陳報表揚。

10、 推薦說明與資料繳交：

- 1、 由應屆畢業生有意自薦者、各處室行政同仁、三年級各班導師或專任教師推薦之，推薦人至多2名，避免拉票之嫌。
- 2、 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及個人備審簡報含佐證資料（獎盃、獎牌、獎狀等或相關事蹟照片），逾期不受理。（含師長簽認之電子推薦表單與推薦表與相關證明資料）

11、 市長獎頒獎典禮日期：暫定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頒獎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禮堂。

12、 本要點經評選委員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定時亦同。